

三分區抗聯決議

(一)幾個互作的要求：

（中心）

（二）減租要求（今秋全面互作。）

（1）深入發動群眾，普遍徹底減租，（退舊約，換新約，抽債約，定租期，繼續回贖土地，幫助農民買地等。）

（2）培養群眾領袖與積極份子，鞏固擴大農會大量發動會員參加民兵。

（3）今年年底作全部總結，總結內容，租種地數種地減租佃戶數，租地畝數，實際減租數，正確統計出來，回贖土地佃戶數，買地畝數，確房等數目，統計出來，清債退租佃戶數，糧數，錢數，統計出來，土地買賣轉買地戶數，成份，畝數，變化，統計出來。

附租約式樣：租地人。今租到。村。今，山平水地。拾。畝，租後，言定實租。石。斗。升，租期幾年，立約為証。

村長。農秘。出租人。租地人。（小型即可村公所印或高。）

（三）紡織要求：臨南普遍提高技術，大量織布快机，及用籠机布，實驗並推行七七紡紗机，臨南組織百分之二十勞動力，組織布向廣重，爭取賣出，動員婦女自動定布，並學習織毛巾。

（四）勞動英雄教育問題：

（1）凡屬各救會員之勞動英雄，由村組織作鑑定，向區、縣、分區、邊區各救負責介紹，由勞英親自帶介紹信。

（2）各級抗聯尽可能招待勞動英雄，並教育英雄認識他們是群眾的英雄，是新英雄，不是舊的個人主義英雄。

（五）組織互作中的幾個問題：

（一）幹部調動須切實執行去年晉西抗聯決定，縣幹部調動通過邊區抗聯，區抗聯幹部調動，通過分區抗聯。

（二）合作社是群眾團體，是抗聯之一部屬抗聯領導，對合作社幹部配備教育及組織合作社，均由抗聯負責。政府貿易局負責幫助指導。

（三）農會組織及內部工作問題：

（1）村抗聯主任名義取消，農會旗幟要明顯（各救同）村農會幹部叫秘書，不叫部長（如王同）

（2）大量發展農會員，發展中求鞏固，於十二月底臨南達到一萬四千五。

（3）村農會加強對僱工工作的領導，注意僱工生活問題，今冬教育僱工，準備明年開荒，村農會負責解決糧食工具問題，按分區抗聯要三指示執行減租運動僱工參加。

（4）大量發動模範會員參加民兵。

（5）會費標準，每季一元，出不起者不免強，着重在收會費時，加強以貧現念的教育。

（6）村農會須將財產、公地、廟地、寺地、學田、社地、本族內之戶地，負責調濟分配，租與無地或少地耕作之農民。

（7）村農會管理之義倉，清查出入，食行糧，今秋後必須集中，並立賬，準備明年出貸。

（8）村農會辦會員糧長數目，經常報告區農會，會員有問題時，一般應經過組織系統負責解決。

（9）村農會開支，由縣在會費內，統一計劃開支，但須經分區抗聯批准。

（四）青救組織：行政村有青年主席，自然村有幹事，兒童團行政村設團長，自然村營長連長等。注意學校教育工作（特別着重今年冬學。）

縣長王敖

抗聯主任張永倫